

财产责任承受能力不够强,因此可不变动罚款责任的下限。根据责任主体的不同又分为对“单位”的罚款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

#### (四) 推动其他相关法律的改进

对于《会计法》与《刑法》的衔接问题,由于会计行为的基础性,会计违法行为常常作为其他违法行为的手段,而《刑法》对会计违法行为的规范实际上区分为对作为其他经济犯罪的行为构成要件的会计违法行为的规范和对纯粹的会计违法行为的规范两类。例如,偷逃税的主要行为模式就是各种会计违法行为,包括伪造、销毁、涂改凭证等;会计人员个人的贪污犯罪基本上也是借助于上述会计违法行为。在这些情形中,会计违法行为仅仅是法律上规定的“逃税罪”“贪污罪”“挪用罪”

等经济犯罪的行为构成要件,本身并不构成独立的犯罪行为。鉴于实践中以伪造、变造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虚假的财务报表为表现形式的会计信息失真现象非常严重,1999年修订《会计法》时对“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辟专条进行规定,同时,《刑法》中增加了“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将纯粹的会计违法行为纳入《刑法》调整范围,通过强化法律责任来治理虚假会计信息问题(刘燕,2009)。可以看出,由于罪刑法定原则的限制,会计违法行为的刑事责任只能通过《刑法》修改而追究,因此此次修法只能依靠《会计法》相关学者指出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存在的衔接问题,进而向《刑法》提出修订建议来解决。

责任编辑 李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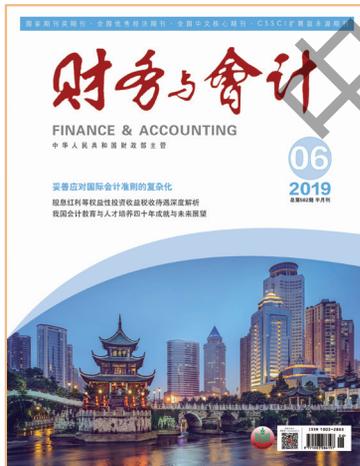
### 主要参考文献

- [1] 刘燕. 会计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524, 527-528.
- [2] 黎江虹, 吴京辉, 金恩雨, 唐国平. 我国会计法律责任研究——基于《会计法》修订视角[J]. 财务与会计, 2017, (21): 32-35.
- [3]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课题组. 各国会计法律制度研究[J]. 财政科学, 2017, (4): 14-30+35.
- [4] 张文显. 法理学(第四版)[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236+239.
- [5] 薛克鹏, 张钦昱. 经济法学[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132.

### 封面图片·封面读说

## 第六封信：来自河流中巨石上的古楼阁 ——致现代写字楼

王桺



封面图片：贵阳  
(供稿：全景网)

我们是如此不同,却又昼夜相望。

水声淙淙,淡绿的水波纹路可喜,映着眉眼低垂的洗衣人,她的黑发、旧布裙,鬓边的银钗旧了,簪着的野花是唯一的鲜艳。这画,你没有过。

你的明亮窗子里,总是有干练的年轻人爽朗大笑,为赚到一笔利润而欢呼、击掌,他们不沉吟于诗词,也不独自一个慢慢弹奏五弦的琴。他们喜欢汽车甚于书画,喜欢奔跑甚于矜持。倘若我不看你,只俯视脚下,则是桥如浮玉,心静如水,一切的一切都和一百年前、四百年前没有什么不同,然而我守得住我本身,却无力阻止世界的前进。

水泥钢筋连绵而起,我孤独的如同荒村独居的老人,满脑子旧事,丰富、明晰,却又无依无靠,听惯所有青年幼儿的赞美,却心知和他们永不是一路人。

然后有一日,如久病初愈,如雏鸟新啼,忽然因自己的存在而惊喜——不曾因衰朽而萎顿入泥土,却因古典的精美而继续屹立。一城之中,古物良多,现代建筑鲸吞蚕食了它们,到我这里,却默然绕行,不欺辱,不推搡。

我们的相守并非出自天然的深情,而是被人任性安排的。可是并无大碍,我不仅仅是古旧,你也不仅仅是新奇。

生不同时、生而不同,无论以什么缘分在此相伴,都可以归结为,岁月不虚,时代真好。